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202号

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X9DK01

地址：镇安县月河镇菩萨殿村、先进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少隆

我局于2021年9月17日对你公司实施的镇安县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在镇安县月河镇菩萨殿村、先进村实施建设镇安县月河镇菩萨殿村、先进村的月河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起动工，之后长时间停建，直至2020年恢复建设。现场检查时，处于停工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1年9月1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17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袁小莉拍摄）；
3.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1年9月17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袁小莉制作）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9月1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
5. 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9月17日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

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6. 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少隆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7日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7. 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身份证照片(2021年9月17日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8. 《授权委托书》(2021年9月17日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截图(2021年9月17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10. 《镇安县发展改革局关于陕西省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镇安县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开采加工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镇发改发〔2017〕453号)复印件(2021年9月17日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11.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文件(2021年9月17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12. 《价格鉴定评估委托协议书》(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13. 《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镇安县长沟建筑用大理岩生产线和矿山建设项目投入价格价格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1〕22号)及相关资质文件(2021年9月24日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价格鉴证师曾志勇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

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2021年9月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委托资质单位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号：陕J610029）对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项目内容，包括镇安县长沟建筑用大理岩生产线、矿山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入进行了总投资价格评估，根据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1〕22号），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000万元。

我局于2021年9月24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2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及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应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并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版)，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镇安县月河镇菩萨殿村、先进村实施建设镇安县月河镇菩萨殿村、先进村的月河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2021年9月17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已停止建设，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第一种违法行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第一种法律责任第一类情形分类中A项情节后果和处罚幅度“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百分之一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1000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